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六十二

吏部

漢員遴選

直隸分發人員
遠省分發人員
奉天州縣各

員缺揀選
鹽庫大使揀選
鹽運司知事試看
教職考試保題
鹽場教職俸滿分別接算

保題

揀選分發人員○乾隆十六年

諭

向來分發各省人員。由吏部堂官揀選引見。雖該部職掌所在。然未足以示慎重。嗣後除特旨交該部於次日即行引見者。仍由該堂官揀選外。其餘凡有揀選之處。該部將滿漢大學士九卿。並該部堂官一同

開列。候旨特點大臣揀選。交該部引見。著為例。○又
奏准嗣後除揀發各省。及驗發河工人員。先期
將滿漢大學士。戶禮兵刑工等部都察院。通政
司大理寺。並本部各堂官職名。繕寫名單進呈。
恭候

欽點揀發外。其餘例應在京揀選各缺內。除各衙門
自行揀選送部引

見。及由部會同各處揀選引

見各缺。照舊例辦理外。至五城司坊官。刑部司獄。太
常寺司庫所牧。國子監監丞。典簿宗人府主事。

理藩院司庫鳳凰城迎送官督撫衙門筆帖式
奉宸苑插官等向皆由部揀選以上揀選各官
人數無多與揀發外省人員有閒亦仍照舊例
在部揀選

太常寺所牧鳳凰城迎送官後裁

○二十二年

論據方觀承奏直隸河工效力額設三十五員現在僅
有十二員計缺少二十三員工程不敷差委懇請揀
發等語著照所請該部於候補候選應用人員內照
例揀選帶領引見發往其摺內所請將候選州判王
治岐及朱瀾陳芳遠三人入於額缺二十三員內准
其在工效力之處此等人員既在工隨行學習年久

自不妨量材錄用。但不由吏部揀發。而竟從督撫奏請。此例一開。又成捷徑。不可不防其漸。著將王治岐等咨送吏部。歸入此次揀選。如果人材足錄。一併帶領引見。嗣後有似此者。俱照此例行。○三十五年

諭

御史蔣日綸奏請禁督撫指名揀發人員一摺。所奏頗為近理。督撫等差委需人。既經奏請揀發。則發往之人。儘可供其隨材委用。何必於候補人員內。指名請揀。况伊等是否在京。督撫何由豫知。形迹之間。易招物議。日久且恐漸滋流弊。嗣後各省督撫請揀人員。不得於摺內指名附請。將來河工請揀人員。摺內

附請之處亦著永行飭禁。○四十年議准嗣後外省
揀發人員其應行投供者雖毋庸扣足限期必
須投供驗到方准揀選未經投供者一概不准
與挑。至投供人員內如人數較少不敷挑選將
記名之現任京員一體傳令與挑。儻有無故不
到者均照遠近省分挑選不到定例分別議處。
○四十二年奏准嗣後每遇揀選除應補應選
各項人員仍照例揀選外其捐納者止准不論
雙單月人員赴揀。如不敷挑再傳單月本班之
人。如人數仍不敷挑方准雙月各員列名赴揀。

○五十二年議定嗣後凡遇揀選於奉

旨之日即行付查各司其現請之項出有月選幾缺
統扣至揀選之前一日為止按冊稽查應用何
班何人凡已到班之員即行扣除免其赴挑如
非現在應行擬選之員仍行列入揀選道府以
下通判以上於所請正額並備班之外再行多
揀二員豫備知縣於所請正額並備班之外再
照備班之數額外揀選豫備至二十日截缺時
本項月選出缺該員已經到班仍行擬選其揀
選引

見之處扣除。將多揀在前之人。添入揀選人員之末。
帶領引

見○五十八年奏准。嗣後除直隸為

畿輔重地。政務殷繁。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福建。奉天。甘肅。或有額設滿缺。或係邊遠省分。仍准酌量奏請揀選。如該省候補之員。尚有數人。仍不准其奏請外。至河工人員。向來設有定額。若一時有修防緊要工程。或人數不敷補額。均隨時據實陳奏。亦不得任意濫請揀發。其餘江南等近省。及各省鹽場等缺。所有奏請揀發之

處概行停止。○嘉慶五年奏准嗣後揀選知縣以上官員。不論遠近省分。按照款項。將投供驗到之人。指名傳挑交

欽派大臣秉公揀用。如各項班次及捐納雙單月即用人員內。其才具足敷挑用。即不必於單月本班雙月內挑取。如各項班次實不敷揀。而單月本班雙月。實有才具可用之人。即於引

見摺內聲明。實因各項人員不敷挑取。酌將單月本班雙月挑選幾員。恭候

欽定。○六年議准各省需員請揀。除捐至不論雙單

月者赴挑外。其單月本班雙月人員。概不准挑。
○十二年

諭嗣後凡遇請派揀選文職官員。係會同吏部者。吏部
堂官。即毋庸開列。著為例。○十六年

諭嗣後揀選各項人員。著承辦之衙門。先行擬定日期。
將應行與挑人數。概行傳齊。屆期奏請簡派。該大臣
一經派出。即於本日前往。秉公挑取。毋許稽遲。如有
違延後期者。該衙門查叅。著為令。○又

諭各省地方及河工。遇差委乏員。該督撫等。止應將需
員若干。奏明請旨揀發。不應指名奏請。致啟夤緣。奔

競之門。近日百齡奏請發往南河各員。因現在河工緊要。百齡所指名奏請者。皆實其平素深知差委得力之人。是以破格允准。非可援以為例。嗣後各督撫仍應恪遵定例。遇需員差委。准其酌擬人數。奏請揀發。毋得指名陳奏。以杜弊端。○道光二十三年議定。江南等近省。如實因差委乏人。亦准奏請揀選。惟各省鹽場。均不准奏請揀發。○又定。各省奏請揀發曾任實缺人員。由吏部傳齊應補投供之人。奏請。

欽派大臣揀選。其本項人員。足數所請正額及備班。

之數。即奏明帶領引

見毋庸揀選。如投供人少。不敷帶領。除將應補人員
作為正額外。並照所請於現任記名京員內。知

一項將進士舉人出奏
身之各項候補人員

派揀選以足正額及備班之數。○光緒十年議定。遠
近各省奏請揀發曾任實缺各項應補人員。有
於奉

旨後取結呈報患病者。毋庸行查五城司坊官。即行
議處。其有臨時唱名不到者。令該員將何故不
到之處。限十日內。旗員出具圖結。漢員出具同

鄉京官印結。自行呈報。現任人員。由本衙門專呈報部。逾限不報。照規避例議處。坐揀人員。如非邊遠省分。於銓選到班時。扣選一次。各項候選人員。另扣五十五日之限。仍准銓選。如係邊遠省分。坐揀人員。扣選二次。各項候選人員。扣選一次。各項應升應借人員。及候挑舉人。扣選議處有差。

遠省揀發人員。○雍正二年

諭遠省州縣員缺。部選官領憑赴任。必需數月。甚而懸缺日久。署印屢易其官。以致貽誤地方者不少。著將

候選舉人選期尚遠者揀選。命往各省委署。○十三年議准各省題請揀發委署試用人員。概行停止。其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等遠省。經督撫題請揀發。奉

旨後。由部將候補候選人員揀選引

見命往。○乾隆十七年議准福建原屬邊遠兼屬海疆。遇有需人之時。由該督撫具題請

旨揀發。○十八年奏准邊遠省分。奏請揀發。吏部指名傳喚。無故不到者。照規避例議處。其有業經投遞履歷。臨期唱名揀選不到。除以後凡遇揀

選不准列入外。仍付考功司查議。儻該員有意外患病情節。許即時呈明吏部。行令五城司坊官驗實。出結報部。以免捏飾。

直隸揀發人員。○乾隆十五年

諭直隸為畿輔重地。路當衝要。政務繁多。州縣各官。或遇調委差務。署內事件。勢難兼理。著該部將候補候選人員內。揀選州縣十人。佐雜二十人。俟朕回鑾時。引見。交與該督差遣委用。遇有員缺。酌量補授。至所發人員。將次補完之日。再行請旨揀發。永著為例。○

又

諭前因直隸委署需人。朕敕部揀選引見。曾發知縣十人。佐雜二十人。酌量委用。今據該督奏稱。口外理事同知共十餘員。一經缺出。委署乏人等語。著將三十人。數內減去知縣二人。佐雜二人。該部於候補候選理事同知內。揀選數人。俟朕回鑾時。引見揀發委用。俟有員缺。即行題補。前次知縣佐雜已經發往毋庸再減。嗣後著每次發理事同知四人。知縣八人。佐雜十八人。以足三十人之數。

奉天州縣各員缺揀選。○乾隆十五年議准奉天共十有二州縣。其有戶婚田土詞訟等事凡

旗民交涉者。皆會同旗員審理。往任意見參差。致難完結。若此十二州縣。即將旗員銓選。則不必會同該城旗員辦理。較為畫一。查奉天州縣。向例銜繁疲難四項三項相兼者。該府尹於現任屬官內。揀選調補升補二項一項者。歸於月分銓選。原不論旗員漢員。通行補用。今既改用旗員。則應用人員班次。不得不豫行酌定。又知縣一項。滿洲文進士。繙譯進士。文舉人。俸深筆帖式。皆例得選用。但進士舉人。各按科分甲第名次先後銓選。筆帖式於雙月五甲五舉四捐

三升之後。選用一人。今奉天知縣專用旗員。若仍歸月選。恐奉天出缺之月。未必即屬旗員。應選之班。將遇缺先儘選補。則於選法有礙。將扣缺以俟旗員應用班次。則員缺未免久懸。嗣後遇有奉天應選知縣員缺。將應用知縣之滿洲文進士。繙譯進士。按照科分甲第。文舉人。按照科分名次。筆帖式。按照俸次深淺。三班各擬一人引

見候

旨簡補。至知州員缺。向由在部候補候選人內補用。

如無候補候選人員。即將同知借補。承德縣乃京縣知縣。係正六品。例由該府尹於所屬知縣內揀選升補。如所屬無可升之人。亦應在部揀補。今既改用旗員。則滿洲小京官外用同知通判人員。原係各堂官。遴選能通文理。辦事明白者。保送引。

見記名升用。同知與知州。通判與京縣知縣。官階尚屬相近。似可通融借補。嗣後奉天應選知州員缺。將記名以同知用之。滿洲小京官揀選。擬定正陪帶領引。

見候

旨簡補承德縣知縣員缺。如所屬知縣內無可題升之人。將記名以通判用之。滿洲小京官揀選擬定正陪帶領引

見候

旨簡用。其四項三項相兼要缺仍照舊例令該府尹於現任屬官內揀選旗員調補升補。如一時無可升調之人即令該府尹具摺奏請揀補亦即照此辦理。○十六年議准甯遠州屬州判一缺駐紮中後所距州城八十里一切人命相驗戶

婚田土鬪毆等事。今該州判審理。實與州縣正印官無異。一體改設旗員。缺出於記名以知縣用之。筆帖式內論俸帶領二員引。

見請

旨補用。仍照知縣原銜升轉。○十八年

諭從前將八旗滿洲人員選用外省文武等官。其蒙古旗人。分用部員者。員缺本少。是以外任未經議及。朕思滿洲蒙古。均屬本朝世僕。伊等於外任分缺銓用之處。亦宜量予疏通。現在滿洲司員升用道府。既經暫行停止。其文職同知以下。著將蒙古人員。與滿洲

一體揀選。引見選用。其作何分班輪選之處。該部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應用滿洲人員時。將蒙古人員一體截取保送揀選考試。帶領引。

見奉

旨記名者。入於滿洲班內。通較俸次淺深。名次先後。一體選用。○二十四年奏准錦州府知府一缺。改為請。

旨補放之缺。出缺時。開列缺單進呈。如有候補人員。亦照例夾單。或用滿員。或用漢員。恭候。

欽定。○三十三年議准。嗣後奉天州縣調缺出時。令該府尹照例於現任內揀選升調。如實無合例。可以升調之員。其發往試用人員內。有明白諳練者。一體揀選題署。○又定。奉天以撫民同知揀補知州。撫民通判揀補承德縣知縣。俱照原銜升轉。○四十一年

諭。奉天地方。旗人居處者多。旗員在彼。不無沾涉親故。遇有審理事件。恐不免心存偏徇。即有拘謹之人。聽斷時。遇避嫌疑。亦不得謂之公當。且恐緣事被劾之員。接任仍係旗員。或遇應查事件。不無瞻顧情面。輒

轉滋弊。地方公務必致積久廢弛。殊非整飭吏治之道。嗣後奉天各州縣缺出。著照各省仍以滿洲漢人通行補用。惟是奉天地方兼管旗民較為繁劇。初任之員恐難辦理。裕如。所有各州縣缺出。應交該部於候補人員揀選引見。候朕簡用補授。其作何酌量兼用滿漢人員之處。著該部詳細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奉天州縣除應調之缺。仍令該府尹遵照定例。於現任屬員內揀選升調外。其應歸部揀補者。即於候補州縣人員內揀選。如知州缺出。將漢人應補知州。並滿洲外任回旗知州內揀

選二三員帶領引

見僕滿洲知州人員。不敷揀選。仍於滿洲外任回旗同知內揀選。一併帶領引

見其知縣缺出。將漢人應補知縣。並滿洲外任回旗知縣內揀選二三員帶領引

見如丁憂回旗人員。不敷揀用。知州缺出。於記名同知內揀選。知縣缺出。於記名知縣之筆帖式內揀選。帶領引

見恭候

簡用。如該員到任後。或有以不能勝任題叅者。仍將

原保之堂官。照例議處。再此項人員缺出。揀選時。吏部開列九卿職名。奏請。

欽派。會同吏部揀選。帶領引。

見。以昭慎重。○又奏准。甯遠州州判一缺。裁汰。改設巡檢。其巡檢員缺。即於應選人員內補用。○嘉慶十年。

諭。奉天省所屬州縣。從前止用旗員。原以各該地方旗人生計。及一切交涉事件。惟旗員乃能熟悉。嗣因齊民編戶漸多。遂參用漢員。今承平日久。閭閻生齒日增。地方事務。較形繁劇。州縣為親民之官。旗員等多。

有從部院筆帖式等官銓補者。初膺外任。於吏治未經練習。轉不足以資治理。著該部即將奉天省所屬州縣各缺。詳細查覈。此內附近蒙古邊界。必須補用旗員者。計若干缺。其可以專用漢員者。計若干缺。並此後著將各缺專用曾膺民社之員。應如何酌量銓補之處。悉心妥議。章程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義州廣甯開原鐵嶺四州縣附近蒙古邊界地方。自應專用滿洲人員。其遼陽甯遠復州海城蓋平甯海六州縣。既不與蒙古邊界相連。應專用漢員。至義州一缺。改為在外題補之缺。由滿

洲知縣內題升。如不得人。歸部揀補。其承德縣知縣。係從六品京縣。例應於知縣內揀選題升。錦縣知縣。係附郭首邑。政務殷繁。此二縣缺出。滿漢各員。俱准升補。至州縣等缺。儘該省滿洲漢員之員揀調。奏請揀發。自應先儘曾膺民社之員與挑。如滿洲人員。一時無曾任州縣之人。即將曾經外任丁憂回旗之同知通判人員。借挑補授。○十七年議定。遼陽州知州。改為疲難要缺。○十九年議定。奉天簡缺知縣。遇叅劾丁憂。推升。捐升題升。題調降革開缺。均由府尹於

揀發候補人員內酌量題補。○光緒元年奏定奉天各廳州縣定為滿漢兼用。州縣各官均加理事同知通判銜。知府同通州縣定為三年俸滿。如果著有成效。由該兼尹等出具考語具題到部。入於即升班內升用。仍在任候升。○三年議覆奉天奏請揀發現任記名人員並勞績捐納各項投供人員一律揀選。曾任實缺人員歸候補班。勞績捐納初任候選人員歸委用班。○四年奏定奉天岫巖理事通判改為岫巖州知州。仍作為衝繁疲難調要缺。○十年議定奉天

知縣。遇有揀補缺出。扣留外補者。用候補一人。即用一人。委用一人。以三缺為一周。即用到班。按科分甲第名次挨補。知州一項。以候補委用兩項人員酌量請補。

揀選佐雜。○乾隆六年奏准。凡各省請揀發佐雜試用人員。由部將候補捐納議敘。即用選用。恩拔副歲貢生考職。並倉書總吏提牢典吏應行。即用人員。均准揀選。貢監吏員考職者。不准揀選。其河工海塘等處。請發效力人員。亦先儘候補。及前項應行即用選用人員。揀發。如人數

不敷。貢監吏員考職人員。亦一同揀選。至於捐納職銜人員。無論各省河工。概不准揀選。○十五年議定。恩拔副歲貢生考職就職。俱定限六年之後。方准揀選。惟揀選河工。不必拘定年限。○三十八年奏准。各省請揀發從九品未入流二項人員。將議敘年滿留館供事。及禮部期滿儒士。一體揀選。仍令照例取具印結投遞。以免假冒。○五十九年議定。禮部期滿儒士。倉書。均不准揀選。○道光四年議定。佐雜等官。例應在籍候選。如有赴部呈遞候挑印結者。遇各省奏

請揀發時。方准揀選。其未經呈遞候挑印結之員。不准與挑。○又定。候補候選人員告降。以及捐升註銷。仍歸原班者。俱按其具呈日期。扣至奉

旨揀選鈔出到部之日。已足一月之限。准其揀選。未及一月者。不准與挑。

揀選人員分別款項。○乾隆二十四年。奏准各省揀發人員。指定何項職銜者。吏部出示傳喚。均照該督撫所請之項。揀選帶領引

見發往。其應補直隸州知州一項。守候需時。不無壅

滯。遇奏請揀發同知知州時。准其挑揀候補候選司府首領等官。遇各省請揀發佐貳直隸州州同州判並府屬州同州判俱准一體揀選。至從六品州同以下。至九品之縣主簿等官俱入於佐貳項下。從九品府照磨以下。至未入流等官俱入於雜職項下。一體揀選。○道光二年議覆借挑之員。到省後不得即以原銜請補。俟題補借挑本項後。再照原銜升轉。如直隸州知州借挑知州應先補知州。之補○四年議定。應補同知一項。遇奏請揀發知州時。適本項人員不敷。揀選亦准借挑。如

應補同知不敷揀選。再將記名同知列入借挑。
○十二年奏准。各省道府乏人。奏請由部揀發。
如請揀曾任道府及京察記名。並截取記名人
員。即專以內閣部院及翰詹各員予挑。內務府
人員不
准列如專請京察記名人員。則將內務府人員
一併列入揀選。

鹽庫大使揀選。○雍正六年議准。各省鹽大使。
布政使司庫大使。於候選知縣州同州判縣丞
內揀選引。

見補授。給予正八品職銜。與按察使司知事等官一

例較俸升轉。○乾隆元年奏准。閩省產鹽地方。向係委官辦理。但現任官皆有本任。恐於場務不免廢弛。應於候補候選知縣州同州判縣丞各員內。揀選引

見發往。如三年無過。以相當之缺。題咨補用。儻不實心。致誤餉課。即行查叅。○三年議准。各省鹽場藩庫大使員缺。於候補人員。並舉人候選知縣。及恩拔副榜貢生。考授州同州判縣丞職銜。及曾經督撫驗看。以直隸州州判咨部候選人員內。停其取具身家殷實印結。有情願遴選者。令

其赴部具呈。由部遴選引

見恭候

簡用。如該鹽政等以辦理需人。奏請揀發。亦於前項人員內。遴選引

見命往效用。遇缺酌量題補。至各省補授之後。除貢生考授縣丞。品秩相當。停其報滿。照缺升轉外。其由舉人候選知縣。及貢生候選州同州判。借補者。令於到任之後。計算閒俸五年。該鹽政會同督撫。秉公分別。果能才守兼優。整飭鹽務。准其保題。以應得之官。分班選用。如係循分供職。

之人。即行咨部。停其報滿。與各省現任場員。一例較俸升轉。○十年奏准。向例場員庫大使。皆閱俸五年。分別保題。惟閩省鹽場效力人員。三年期滿。即以相當之缺補用。未免過優。改照各省場員之例。五年期滿。如果稱職。方准保題。○又奏准。向例場員藩庫大使員缺。其恩拔副榜貢生。考授州同州判縣丞。及貢生曾經督撫驗准。以直隸州州判咨部候選者。與舉人候選知縣之人。一同准其遴選。現今舉人班次壅滯。於遴選場庫一途。略為疏通。嗣後遇有遴選。其貢

生考職人員。概行停止。○二十年覆准。閩省場員。五年俸滿。其由州同州判職銜借補者。仍照舊例咨部。留於該省。以應得之缺補用。其由舉人知縣職銜借補者。該督保題送部引

見。其以知縣用者。照例歸於月分選用。其不稱保題奉

旨回任者。留於該省。以對品之縣丞等官咨補。至循分供職者。亦照例咨部。停其報滿。以對品之縣丞等官咨補。如有不諳吏治。而品端學優者。咨回原籍。歸該員原班。以教職改補。○二十一年

議准。鹽庫大使缺出。該省或將員缺聲明扣留
題補。在吏部未經引

見之先者。准其題補。○二十二年議准。各鹽場辦理
需人。奏請揀發。先將候補及捐納之員。並已經
截取之舉人。及下次應行截取之舉人。知縣。先
儘揀選。儘仍不敷揀用。於再下次應行截取之
舉人。知縣內。有情願赴挑者。令其取具同鄉京
官印結呈明。一體揀選。引

見命往效用。遇缺酌量題補。○二十五年議准。恩拔
副貢生。考授職銜。候選人員。業經停其揀補。鹽

庫大使。遇有缺出。按一應補。一捐納。一舉人。指缺輪用。應補無人。以舉人抵補。應補人員。較投文日期。通融補用。捐班先儘。指捐之人。如無專項人員。亦准通融補用。○二十九年議定。鹽庫大使缺出。俱按照到部日期先後。每一缺將本月投供日期名次在先者。指定一人驗看。帶領

引

見補授。毋庸掣籤。其缺出有同日到部者。即於驗看時掣定先後。挨次補用。○四十七年議准。福建鹽場。甯德縣屬漳灣場。羅源縣屬鑑江場。霞浦

縣屬漕管場南臺倉延平盤驗關水口盤驗關
石碼盤驗關西河驗掣關浦下驗掣關等九處
仍於附近通判知縣佐雜等官內派令兼管。或
委員協辦其餘各場均定為實缺歸部揀補。薦
舉報滿以及循分供職者悉照各省場員之例
辦理。○嘉慶二十三年議准福建浦下驗掣關
西河驗掣關石碼盤驗關三處定為實缺鹽大
使毋庸委通判等官兼管。○道光四年議定鹽
庫各大使缺出有經各省以現有應補人員扣
留者補缺班次先儘候補委用人員酌量咨補

咨署。如候補委用無人。即將試用人員。按兩捐納。一議敘。分班輪用。○二十三年議定。補缺班次。除咨報要缺。止准將候補委用人員酌量補用外。如遇歸部揀補缺出。用候補一人。委用一人。捐納一人。候補委用輪用三班之後。用議敘一人。按班輪補。若候補委用無人。即行過班。○

光緒十年議定。各省鹽場大使布政司庫大使。批驗所大使。三項。遇有揀補缺出。按一應補。一

捐納。

捐納未到班之先。插用分缺先一人。既到班之後。插用分缺一人。各項本班儘先

人員。俟本班到班時。先用儘先一人。一舉人指缺輪用。應補無人

以舉人抵應補人員。較投文日期先後。遇缺補用。至鹽庫大使外補班次。除咨報要缺。止准將候補委用人員酌量補用外。如遇歸部揀補缺出。候補委用捐納議敘。按班輪補。其候補委用捐納議敘。到班先用各本班先一人。候補先委用先仍歸酌量捐納先議敘先仍歸序補。至捐納議敘未到班之先。插用分缺先一人。既到班之後。用分缺閒一人。俱按名次序補。

鹽運司知事試署。乾隆四十八年議准。各省鹽運司知事。到省試用。在五年以上。尚未得缺。

遇有巡檢典史應歸月選之缺以從前到省日期與本項人員統較日期先後酌量試署實授後即照現補之缺計俸升轉遇鹽運司知事缺出不得再以該員請補○道光四年議定鹽運司知事借署巡檢典史遇有選缺如輪用何例捐納人員即與何例人員比較日期先後酌量試署

教職考試保題○雍正四年奏准凡教職選授後發憑本省督撫考試一二三等者均准給憑赴任四五等者解任學習三年再行考試如果

文理優通。題明補用。如仍前荒謬革職。六等者革退。其考列一二等之教官。到任後。如果文品兼優。才能出衆。所屬士子。無抗糧興訟等過犯。以到任日。扣算俸滿六年。督撫會同學臣保題送部引。

見恭候

簡用。○乾隆十八年議定。教職考試等第。嗣後停其具題。惟於年終將本年考過教職。彙造清冊。送部存案。以備查覈。○十九年議准。嗣後六年俸滿教職。統於歲底俟學臣試竣回省之日。公同

驗試分別題咨辦理。○二十五年議准。嗣後各省六年俸滿人員內。如有從前雖經考列三等。察其人品才具實在出色之員。不必拘定等第。准其一體保舉。其考列等第。仍於本內聲明。送部引。

見恭候

欽定。○四十年議准。嗣後各省教職俸滿保題。均照佐雜人員保薦之例。該督撫於接准部覆。再行給咨赴部引。

見恭候

欽定。○五十年議准訓導俸滿保題人員。係歲優貢生及廩生捐貢出身者。例不升用知縣。毋庸送

部引

見。由部議覆具題奉

旨後。照例以應升之州判。府經歷。縣丞。州學正。縣教諭等五項註冊。歸於雙單月。無論是否積缺。五缺之後選用。○五十七年

諭。據吳省蘭奏。督臣梁肯堂咨送年滿教職保薦甄別鈔疏。令學政衙門備案。內有保薦教職二員。李德興。止見過一次。吳士升並未見過。因業經具題。咨商無

及已咨行梁肯堂行司調送補驗等語。各省教職係學政專管。其保薦堪膺民社之員。升任知縣後。如才具平常。不能勝任。原保之學政。定例處分。恭嚴。各省保薦時。自應學政會商。擇其才具優長者。會銜保題。今梁肯堂所保教職二員。並未先與學政酌商。於會銜具題後。始行鈔疏知照備案。殊非慎重保薦之道。竟係梁肯堂不以學政為事。率臆徑行。國家簡任學政。豈不竟同虛設乎。梁肯堂著嚴飭行。此後遇有甄別保薦教職等事。均著照例會同學政。先行酌商。秉公辦理。聯銜具題。毋得仍前徑行專辦。以符體制。至

各省督撫。若於保薦甄別地方官員。亦有似此並不彼此會商。輒以一人專主。即會銜具題者。一經發覺。朕必重治其罪。○道光五年議准。由舉人出身之教職。降補訓導。例不升用知縣。俸滿保題。奉

旨後。以州判府經歷縣丞。州學正。縣教諭五項註冊。歸於雙單月。無論是否積缺五缺之後。選用毋

庸送部引

見○十八年議准。教職業經保舉調取引

見赴部。自揣不勝民社。呈請註銷保薦。仍留本任者。准其註銷留任。俟應升時。除正印官不准升用。

外。以應升之京職。

國子監典簿翰林院侍詔京府教授

教職

各府教授

同知升用。○二十年議准各省保薦俸滿教職

引

見以知縣用之員。自引

見之日起扣足二年。隨時取具同鄉京官印結。於每月二十日以前。呈請分發。附入月官驗看。籤掣

省分引

見發往各省試用。

補缺例。詳補用試用人員題缺條內

如年力就衰不

堪供職。經驗看大臣擬以教職等官改補。或原

品休致。帶領引

見候

旨遵行。○同治十一年奏定。增附出身選授教職。無論教諭訓導。初次六年俸滿。止准咨部留任。二次俸滿。方准保題升用。○又定。舉人捐教職。四項統選。選授訓導。並由舉人報捐訓導。俸滿保薦。均准其升用知縣。其由拔貢捐訓導。俸滿保薦。照歲優貢生及廩生捐貢出身之訓導例。不升用知縣。具題奉

旨後。以州判府經歷縣丞。州學正。縣教諭註冊。歸於雙單月五缺後選用。○光緒十年覆准。訓導俸

滿保薦。業經以州判府經歷縣丞州學正縣教諭註冊。因該員親老無人侍奉。恐選授州判府經歷縣丞。赴選出省。不能遠離。咨部註銷州判府經歷縣丞三項者。准其註銷。專以州學正縣教諭兩項照例選用。

鹽場教職俸滿。分別接算保題。○乾隆十一年議准。鹽大使教職俸滿。多有兩任接算保題者。惟是俸滿保題。原令該管上司覈其才守果優。方准保題升用。若將前任之俸。一概准其接算。恐到任未及數月。閱俸已滿。援例保題。其才守

之優劣。難以遽定。嗣後俸滿各員。除前任閱俸甚淺。後任尚需數年者。仍算五年滿日。分別報部。如有前任閱俸已深。在四年以上者。雖接算年限已滿。亦俟到任一年後。覈其才守果優。方准接算保題。○又議准鹽場教職。多有久逾俸滿之期。始行保題到部者。不惟辦理不能盡一。且恐其中不免因俸滿時。該上司未經保題。復營求接任上司保題之弊。嗣後俸滿之員。如果才守兼優。即行照例保題。儻逾限至半年以上者。概不准保題升用。○十七年議准俸滿各員。

果有才守兼優。堪膺保薦。而適屆報滿之期。或有本員出差。及上司新任。督撫公出。不能依限具題。該督撫聲明保題到日。由部將可否准其保題之處。恭候

欽定。○三十年奏准。嗣後鹽場五年俸滿。教職六年俸滿。該督撫秉公覈實保題。毋庸定以半年之限。○嘉慶十一年定。各省鹽庫大使。並從六品以下雜職等官。如由試用咨署得缺。業經詳請實授人員。於俸滿甄別時。該督撫保題到部。准其以咨署到任之日。計俸扣足六年。保薦註冊。

升用。其由舉人出身之鹽庫大使。五年俸滿。亦
照此辦理。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六十三

吏部

漢員遴選

雲貴等省教職
委署 順天府屬

外任各官護理
會銜題調

府請

外陰陽醫學僧道等官

旨部選各缺不准改題調缺

沿河州縣調補

內

沿河佐雜

雲貴等省教職。○康熙三十八年議准貴州普安一州餘慶安化普定平越都勻鎮遠銅仁龍泉永從等縣雲南永北一府昆陽彌勒陸涼馬龍霑益雲龍等六州各增設訓導一人均將恩拔副榜選授以教諭管訓導事照教諭升轉。○

雍正四年議定。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福建。等省教職。將進士舉人。恩拔。副榜。挨貢。及捐貢人員。照依科分名次。所捐雙單月先後日期。開列選法。裁定人數。填給執照。遇員缺。令該督撫挨次升選。每月具題。照例考試。令其到任。並將各員履歷。到任日期。原發執照。按季彙冊。送部查覈。再雙月推升之例。教諭升教授。訓導升正諭。止在本省較俸。亦裁定俸次。分發本省擬升。以上各項。均截給三十名。惟教諭升助教。知縣等缺。訓導升府經歷。縣丞等缺。原與各省通同。

較俸仍歸部推升。如遇月選推升之後本省又行擬升具題者將擬升之本省教職扣除以俸次之人升用。○乾隆六年奏准雲貴等六省教職員缺令該撫將擬選人員先行考試一面具題一面給照令其先行任事仍俟具題奉

旨後准其實授由部即以奉

旨補授之日註冊覈算俸次升轉。○九年奏准湖北恩施建始二縣訓導准其以下第舉人選授仍照教諭原銜升轉。如果訓課有方振興文教俸滿時照例保題。○十八年議准雲南貴州四川

廣東廣西福建遠省教職。因恐部選稽遲。故令
在外督撫按月具題。選授。今各省所題教職。多
因錯誤駁回。所出各缺。未有定員。更多遲滯。且
逐月分案具題。亦屬繁冗。應將遠省教職。仍歸
部選。○十九年議准。湖南乾州鳳凰二廳。永順
龍山保靖桑植芷江永定等六縣訓導。將拔貢
副榜下第舉人。選授。俱以教諭銜管訓導事。升
轉時。仍照原銜升轉。○二十五年議准。湖南永
綏廳新設訓導。與乾鳳等廳事同一例。亦以拔
貢副榜下第舉人。輪班選用。○三十六年議准。

湖北恩施縣訓導改撥宣恩縣訓導。○嘉慶三年奏准貴州平越縣改為平越州訓導仍舊。○十六年奏准貴州普安州改為直隸廳訓導改撥興義縣。○道光二十三年議定下第舉人教職銓選班次自嘉慶五年以後久經停止應改為就教舉人。○光緒十年議定雲貴等省教諭銜訓導各缺照各省選用教職之例先用二等舉人一人次將正班輪用一人。

外任各官護理委署。○乾隆二十七年

諭蘇昌奏託恩多離任將巡撫印信交布政使史奕昂

護理一摺。此則拘泥成例。於事理深屬未協。向來巡撫遇有事故。將印信交與布政使護理。原為督撫不同省者而言。若同省則督篆既可交巡撫兼攝。豈撫篆轉不可令總督兼署。而必以布政使為重。足倚恃乎。且封疆大吏。或因此自分畛域。彼此意見不和。於政事尤有關係。不可不防其漸。嗣後凡督撫同省。遇有應行攝篆。非旦夕可以緩待者。均不得率交布政使護理。將此明著為例。○三十三年

諭教職遇有員缺。向來率多委別學教官代理。此等司鐸微員。兩任豈能兼顧。現在各省挑選二等舉人在

籍候選教職之員。伊等得缺尚遲。如有情願自效者。即赴本省督撫報明。聽候該督撫會同學政。挨次派委暫署。則員缺既不久懸。而需次者亦不令閒曠。自為一舉兩得。○又定各省揀選二等舉人。月選及現任。並揀發以教職改補之。知縣病痊。終養。丁憂起復之教職。暨

盛京禮部左右翼漢教習。期滿候選教職。有情願自效者。赴本省督撫。府尹報明。聽該督撫等會同學政。遇有教職缺出。挨次派委暫署。先儘二等舉人。再委各項候補教職。其奉天教習。期滿

以教職用之員。應儘前項人員委署後。再行派委。至補缺之先後。仍按伊等應用班次銓選。○三十七年議。准州縣缺出。事簡者。令鄰近州縣及試用候補等官署理。事繁者。於別府同知通判等官內。選擇廉能之吏署理。本管之道府。本府之同知。通判。遇本管及本府州縣之缺。均不准委署。並不准將相隔寫遠之員。委令兼攝。○三十八年議。准道府因公暫時差遣。經督撫委員署理。照例隨時咨部。毋庸具奏。其有因升遷事故懸缺者。一面遴選妥員署理。一面隨時奏

聞如違例咨部不行具奏即將違例咨部之督撫議處。○四十二年議准各省督撫缺出藩臬護理並藩臬等缺遞行署理之員均無論護署久暫概行撤移進署辦事不得仍居本任將應辦事務飭吏送辦。輾轉往來。○又議准州縣佐雜不得無故調署別缺以及輾轉更署如有必需將實缺州縣佐雜調署者將因何調署緣由並委署若干按季造冊上季之冊務於下季到部如有遲延照例議處如冊內通省實缺人員調署數在十分之二毋庸置議如數在十分之二以

外。即將該督撫藩臬參奏議處。各省調署之員。即不逾額。亦將並無逾額之處。於每年五月內彙奏一次。○四十六年議准。各省分發試用初任之佐貳各官。本任是否稱職。尚須試看。概不准其委署正印。如州縣缺出。一時無正印官可委止。准於現任州同州判府經歷縣丞內。令該督撫酌量才具。暫行委署。○四十九年奏准。各省委署州縣等官員缺。與該員原籍住址在五里以內者。俱令迴避。該督撫按月彙冊。將各員原籍住址。與署事任所相距五百里以外。分

析聲明報部查覈。○嘉慶四年議准各省分發
試用恩拔副貢出身。及捐納議敘之初任佐貳
各官。本任是否稱職。尚須試看。概不准其委署
正印。如州縣缺出。止准以曾經俸滿保題及邊
俸煙瘴即升。以及卓異保薦之現任佐貳官。令
該督撫酌量才具。暫行委署。如無卓薦之員。有
歷俸五年以上者。亦准其委署。並於造報到任
冊內詳晰聲明。送部查覈。其甫經調邊。尚未年
滿。及曾經調邊。因事故離任。復回原省之員。仍
不准其委署。至沿河州縣缺出。准其將曾經實

授之專河佐貳官委署其非沿河之缺仍不准
行如有違例任意調委一經查出將該督撫叅
奏○五年

諭州縣為親民之官必須官民相習始於地方有益朕
聞近來各省督撫於州縣缺分往往計其肥瘠輒轉
調署以致各州縣多非本缺其中為公事通融調劑
者亦所時有而上司愛憎所屬為人擇缺者居多勢
必本缺署缺皆易生手兩有貽誤於吏治大有關係
此弊各省皆有而廣東為尤甚各督撫如果為人地
相需起見何不奏明更調乃任意高下其手致啟屬

員黃緣趨避之端其風斷不可長。况州縣違例調署督撫等原有處分。自當通行飭禁。嗣後各督撫等調署州縣。若不具摺陳奏。一經部中查出。或被他人叅劾。必將該督撫等交部嚴議。○十三年議准。藩臬兩司為錢穀刑名總匯。如遇委署印務。應行具奏。道府有監司表率之責。除因公差遣暫時委署者。咨部歸入彙題。遇有升遷事故。懸缺委署者。仍應具奏。丞倅及州縣等官委署員缺者。各督撫按季具題。其實缺州縣調署。仍隨時具奏。○

道光二年

諭州縣為親民之官。地方事務所關綦要。例不准濫委佐雜人員署理。向來各督撫以佐雜委署正印。止於季報冊內聲明。並不專咨報部。辦理本未周備。嗣後各督撫如有必須將佐貳委署州縣者。即將委署緣由詳細聲敘。隨時專咨報部。以憑查覈。其有違例調署委署者。除不准行外。仍將該督撫奏請議處。至現任人員。如果確有劣迹。自當即時叅劾。其初任人員。亦須詳加甄覈。不得將本任人員。撤任日久。始行叅奏。致使員缺久懸。以肅吏治。○五年

諭嗣後州縣出缺。委員署理。應責成一手經理。不得託

故軌行改委仍按季報部查覈如借人地相需為名而實為調劑屬員起見無故輟轉改署者即將該督撫懲處不貸○八年

諭各省州縣係正印官員定例州同州判府經歷縣丞等官非曾經卓薦或歷俸五年以上不准委署正印其照磨司獄等官並非應升知縣之員豈可委令代理著各督撫遇有州縣缺出仍遵定例不得以佐雜人員濫行代理並著吏部詳加查察或委署任內得有處分如係違例濫委之員即將原委之上司查明叅處○二十年

諭嗣後凡遇藩臬運使道府出缺時。著該督撫等因地因時。察看情形。先儘遞次應署人員署理。不得遽以隔品人員署理。其有實係一時乏人。亦著將不得以隔品及試用人員署理之處。據實詳細聲明。以符定例。而昭體制。○三十年

諭州縣為親民之官。自應各守本任。俾得盡心民事。近日紛紛調署。雖云為缺擇人。恐其不免為人擇缺。一存調劑之見。便開奔競之風。此種積習。於地方大有關係。至佐雜微員。遽令署理正印。尤易貽誤地方。著各直省督撫。力加整頓。破除積習。凡實缺州縣等官。

不得無故調署。亦不得令佐雜濫署正印。其有實在人地相需。必須調署委署者。務宜各按定例。秉公辦理。毋稍瞻徇。以杜夤緣。而肅吏治。○咸豐十一年

諭嗣後各直省自道府以至州縣。著各該督撫破除情面。嚴加甄別。有貪鄙無恥昏庸不職者。即行叅革。其尚無大過者。或以原品休致。或以佐貳雜職降補。其各省州縣。無論奏調委署代理。著每屆三月彙奏一次。由吏部嚴行查覈。如有違例更調等弊。即將該督撫藩司分別叅奏。○同治十一年奏定。實缺州縣調署別缺。仍隨時具奏。凡任內有盜劫等案。尚在

三叅未滿以前距降調之期尚遠准一體酌量
委署仍俟回任之日接算例限開叅一經三叅
限滿四叅業已起限降調攸關不准委署他缺
至州縣調署應聲明有無盜劫之案以便隨時
查覈○又定各省州縣缺出分班輪署先委正

途一人

由進士舉人出身揀發各員歸於正途班內輪委

次委勞績一

人再將各項委用試用人員輪委一人統按出
缺先後察看人地相宜酌量委署毋庸計科分
名次並試用年限仍將輪委班次並出缺日期
詳敘每屆三月彙奏一次儻逾限不報照事件

遲延例議處。如越次攬委。將督撫照違令公罪例議處。○光緒元年奏定。知府直隸州。係州縣本管上司。不得以知府直隸州。委署知州。知縣。○四年議准。嗣後各省同知通判。遇有州縣缺出。俟本班輪用八缺之後。將候補委用試用同知通判。合為一班。該督撫擇其人地相宜。堪膺地方之責者。酌量委署一人。其應行試用人員。尚未期滿甄別者。仍不准委署。○十年覆准。藩臬運使道府缺出。該督撫先儘遞次應署人員。署理。如一時乏人。不得已將隔品人員派署。應

於實缺人員內揀選請署。儻不得其人。亦令詳細聲明。方准於候補委用。試用人員內揀選署理。○又議准。首府首縣缺出。不得以軍功捐納。雜途人員署理。如實無合例之員。或人地不宜。始准於摺內詳細聲明。以各項出身人員署理。○又議定。州縣佐雜不得無故調署別缺。及輾轉更署。如有必須將實缺州縣佐雜調署者。州縣與佐雜分計。各不得逾十分之一。不得牽連丞倅統算。上季之冊。務於下季到部。委署即無逾額。亦於每年五月彙奏一次。至候補委用試

用人員除委署無人之缺並暫時代理及實缺調署他處遺缺委署毋庸覈計外如委署有人之缺州縣與佐雜分計每年各不得逾十分之一。留省察看差委及補缺已接到部吏部選領憑到省以察看差委未及赴任留省已逾半年者皆為按季造報如託故紛更及造冊遲延有人之缺。或有逾定額者即將該督撫等議處。○又定拔貢優貢。

朝考以教職用孝廉方正考試引

見以教職用及舉貢出身漢教習期滿以教職用有情願分發者准赴本省督撫呈明聽候考驗差

委報部存案

循例就教各員不得援照辦理

其委署班次二等

舉人一人

山東二等舉人准連用二人

現任改教及應補教

職

病痊終養事畢教職與應補合為一班

一人拔貢詢問教職及

優貢教職一人孝廉方正教職及教習教職一

人捐納教職一人

山東山西捐納准連用二人

奉天教習期

滿以教職用之員應儘前項人員委署後再行

派委

進士改教舉人截取選班甚速應毋庸分發效用

順天府屬會銜題調○乾隆四十一年議准嗣

後直隸各府人員升調至順天府屬者直隸總

督專銜題咨毋庸會同順天府尹列銜其順天

府各員升調至直屬者總督主稿會同順天府尹列銜題咨。○嘉慶八年

諭據顏檢奏請將三河縣知縣張力勤調補武清縣一摺已批交吏部議奏矣。閱其摺尾有會同兼管順天府尹戴衢亨等恭摺具奏之語。本日召見軍機大臣面詢戴衢亨據稱並未知此事。可見外省於會銜具奏各件並不事前咨商。僅於陳奏後關會實為相沿陋習。此等調補人員本非迫不及待之事。既係例應會銜奏請。自當將人地是否相宜。彼此詳細公商。以昭慎重。况奏調之員若列名會奏之人。竟不與聞其

事。將來設遇所保非人。自當一律交議。徒代他人任咎。則會銜一節。不幾成具文耶。著通諭各督撫。嗣後遇有彼此會同府尹河督漕督學政等衙門具奏事件。總當先期咨會。公同商定。俟有回文。始行具奏。僮應會不會。或僅於事後關會者。即著應行會銜之員。據實叅奏。交部議處。以杜專擅之弊。○十九年議定。順天府屬官員升調。均由府尹主稿。仍會同直隸總督。列銜題咨。如直隸各府人員。升調至順天府屬。及順天府屬各官。升調至直屬者。俱令總督主稿。會同府尹。列銜題咨。

道府請

旨部選各缺不准改題調缺○乾隆三十七年定道府各缺如原係請

旨補放及部選之缺者俱不准改為在外題調至原係部選之缺或因地方情形今昔不同令該督撫隨時具題准其改為請

旨簡補註冊○四十三年奏准嗣後各省大小各缺再不得妄請更改如有因繁簡不符必須隨時酌改之處令各督撫分別缺之大小如丞倅牧令之缺應請改繁者即於丞倅牧令缺內改簡

互換其佐雜之缺。即以佐雜內酌改。不准將州縣以上之缺與佐雜互易。○嘉慶十年

諭本日吏部條奏升選各事宜一摺。內有道府選缺。不准改為在外題調一款。所議是。各省道府員缺。除請旨簡放外。其由部銓選及在外題調。皆有定制。豈容紛紛更易。嗣後除係特旨將選缺改交督撫題調者。該督撫遵行外。其餘道府至州縣各選缺。均不准改為題調。即實有今昔情形不同。不得不酌量調劑者。亦著於本省題調要缺內酌改簡缺互換。以符定制。

○十九年

諭吏部議駁吳燾等請將道府二缺改為題缺一摺所
駁甚是。運河道原係請旨之缺。向多於記名人員內
簡放。如果該員到任後不諳河務。仍准該河督奏明
更改。今遽請以此缺改為在外題補。豈奉旨簡用之
人。悉不如在外保題之人耶。若云初任人員不諳缺
分情形。則外吏孰不自初任始。其稱職與否。存乎其
人。亦非可一概論也。至東昌府本係部選之缺。上年
曹定匪徒滋事。東昌境壤密邇。一切事務較繁。該撫
奏請將穉承羣升補。朕特准行。豈能因以為例外。省
督撫於地方偶有事故。往往於事後奏改缺分。不知

地與事適然相值該督撫平日留心整飭則境壤胥臻寧謐非將一二州縣改簡為繁即能於吏治大有裨益輕易舊章殊屬無謂將此通諭各督撫知之○
道光二十四年

諭興泉永道泉州府二缺准其比照省會首府之例由該督撫揀員奏請調補所遺之缺仍請旨簡放○二十五年

諭雷瓊道潮州府二缺准其比照省會首府之例由該督揀員奏請調補所遺之缺仍請旨簡放○二十六年奏准江西贛州府一缺改為調缺○咸豐八

年

諭南汝光道一缺准其改為由外調補所遺之缺例應請旨者仍請旨簡放應選者仍歸部選。○同治十一年奏定湖北漢黃德道選缺准由外調補不得作為題補之缺。

內外陰陽醫學僧道等官。○康熙十三年定陰陽醫學僧道等官均由禮部查明咨送照咨註冊仍咨禮部知會各該衙門。○乾隆二十九年定凡內外陰陽醫學僧道等官俱由禮部查明給發劄付每於年終彙造總冊咨部存案。○嘉

慶十年覆奉內外刑獄選用醫士二名六年役

滿醫治獄囚勤慎無過者在外咨授典科

由禮部

理仍知照在內准其咨部投為吏目職銜填寫
吏部存案執照封發該衙門自行給發

沿河州縣調補○雍正元年議准河南之祥符

榮澤中牟鄭州蘭陽儀封

後

商邱考城虞城武

陟孟縣河內山東之德州東平濟甯臨清單縣

滕縣嶧縣魚臺汶上陽穀息縣曹縣鉅野江南

之山陽江都甘泉高郵邳州宿遷銅山沛縣虹

縣

後

靈璧泗州盱眙各州縣員缺均令該督撫

於本省現任州縣內遴選調補三年俸滿保題
升用若三年內雖無衝決而多費

國帑或鄰近隄工有衝決水勢已洩仍不准即升

○乾隆元年議准直隸沿河之良鄉固安永清
東安通州武清寶坻涿州霸州滄州薊州南皮
清河天津青縣靜海玉田交河景州吳橋故城
東光等州縣亦照豫東江南之例於現任州縣
內遴選保題調補○二十三年議准直隸之霸
州故城清河等州縣改歸部選大城大名二縣
改為沿河要缺在外揀選調補○二十七年議

准江南之虹縣後沛縣改歸部選清河縣改為

沿河要缺在外揀選調補○三十四年議准山

東鉅野縣河南虞城縣改歸部選○四十八年

議准河南之睢州甯陵二州縣改為沿河要缺

在外揀選調補○四十九年議准河南儀封縣

改為儀封通判定為沿河要缺在外揀選調補

○嘉慶五年議准江南碭山縣定為沿河要缺

在外揀選調補○七年議准河南歸德府屬之

甯陵縣沿河要缺定為衝簡缺改歸部選○十

一年議定河南考城縣係沿河之缺改歸部選

○十七年奏准凡州縣兼河缺出即照沿河地方定例辦理○十九年議准河南祥符縣係省會首邑遇有缺出應以現任人員揀選調補其榮澤中牟鄭州蘭陽商邱武陟河內孟縣並江南靈壁盱眙等各州縣應調缺出仍令各督撫於現任人員內揀選調補不得濫行升用若實無合例堪調之員始准於疏內切實聲明保題升用○二十一年議准直隸盧龍縣改為兼河要缺在外揀選調補南皮縣改為兼河中缺歸部銓選○又議准江南阜甯縣改為沿河要缺

由外調補東臺縣改為中缺歸部銓選。○二十四年議准江南桃源縣改為沿河要缺在外揀選調補。○道光元年

諭河南考城縣改為沿河要缺由本省揀選題補。○三年議准兼河要缺應先儘現任人員調補如無合例之員以候補人員題補再無人方准以佐貳題升。○四年議准河南中牟縣改為中缺歸部銓選。○又議准河南儀封廳通判裁汰轄境歸併蘭陽縣管理將蘭陽縣改為蘭儀縣。○二十四年奏定順天甯河縣改為沿海要缺永清

縣改為兼河蘭缺。○同治十一年奏定直隸天津縣原係沿河要缺。現因各國通商中外雜處繁劇甲於通省。改為海疆最要之缺。故城縣原係沿河題缺。仍照沿河題缺例辦理。○光緒元年覆准河南考城縣仍隸歸德府管轄。改為地方簡缺。歸部銓選。○七年議准直隸東明縣改為沿河要缺。由外調補。鉅鹿縣改為中缺。歸部銓選。

沿河佐雜。○乾隆三十八年議定直隸通州吏目和合驛丞兼巡檢。武清縣典史。河西務巡

檢楊村驛驛丞兼巡檢寶坻縣典史。薊州吏目。
中營巡檢。香河縣典史。玉田縣典史。良鄉縣縣
丞典史。涿州州判吏目。霸州吏目。大城縣典史。
固安縣典史。永清縣典史。東安縣典史。天津縣
典史。葛沽巡檢。楊青驛驛丞兼巡檢。北倉大使
兼巡檢。靜海縣典史。獨流巡檢。青縣典史。流河
驛驛丞。滄州吏目。孟村巡檢。南皮縣典史。交河
縣典史。新橋巡檢。景州吏目。龍華巡檢。吳橋縣
典史。東光縣典史。故城縣典史。鄭家口巡檢。清
河縣典史。大名縣典史。江南淮安府經歷。檢校。

稅課大使大軍倉大使山陽縣縣丞主簿典史
清河縣縣丞典史安東縣典史桃源縣典史史
家集巡檢揚州府經歷照磨檢校江都縣典史
萬壽司巡檢甘泉縣典史邵伯司巡檢儀徵縣
典史舊江司巡檢稅課大使高郵州吏目界首
司巡檢寶應縣典史槐樓司巡檢衡陽司巡檢
徐州府經歷銅山縣典史沛縣夏陽司巡檢邳
州舊城司巡檢宿遷縣典史海州沭陽縣縣丞
惠澤司巡檢通州吏目宿州州判壽州正陽關
巡檢泗州州同山東濟南府經歷東昌府經歷

泰安府經歷。兗州府經歷。沂州府經歷。曹州府
經歷。東阿縣縣丞典史。嘉祥縣典史。壽張縣典
史。鉅野縣典史。聊城縣縣丞典史。堂邑縣典史。
博平縣典史。清平縣典史。魏家灣巡檢館陶縣
典史。夏津縣典史。武城縣典史。河南開封府照
磨。歸德府經歷。彰德府經歷。衛輝府經歷。懷慶
府經歷。陳留縣典史。封邱縣典史。陽武縣典史。
汜水縣典史。虞城縣典史。安陽縣典史。湯陰縣
典史。內黃縣典史。汲縣典史。淇縣典史。輝縣典
史。獲嘉縣典史。新鄉縣典史。濬縣典史。滑縣典

史。老岸鎮巡檢。修武縣典史。原武縣典史。溫縣
典史。均以沿河註冊。如有留心河務之員。遇有
河工。汎員缺出。准其一體揀選升調。所遺各缺
仍歸部選。如並非沿河地方。不得混行升調。
五十五年議。直隸灤州吏目。榛子鎮巡檢。清
苑縣典史。張登口巡檢。雄縣典史。正定縣典史。
河間縣典史。北魏司巡檢。獻縣典史。任邱縣典
史。均以沿河字樣註冊。遇有河工。汎員缺出。一
體揀員升調。又定。山東德州州判吏目。東平
州吏目。濟甯州州同吏目。臨清州州同吏目。滕

縣縣丞典史。息縣縣丞典史。汝上縣縣丞典史。
澤縣陽穀曹縣魚臺單縣各典史。河南儀封廩
照磨。今祥符中牟蘭陽榮澤考城河內武陟孟
縣各典史。高邱縣縣丞典史。鄭州吏目等缺。俱
註明沿河字樣。遇有河工。汎員缺出。一體揀選
升調。○嘉慶十二年議准。直隸北頭工上汎武
清縣主簿改為縣丞。玉田縣縣丞改為主簿。北
頭工下汎宛平縣主簿改為縣丞。元城縣縣丞
改為主簿。北二工良鄉縣主簿改為縣丞。南隄
七工東安縣縣丞改為主簿。北三工涿州巡檢

改為州判。薊州州判改為巡檢。北四工。固安縣
主簿改為縣丞。正定縣縣丞改為主簿。北五工
永清縣主簿改為縣丞。南隄八工。武清縣縣丞
改為主簿。北六工。霸州巡檢改為管河州判。霸
州定河州判改為巡檢。○道光四年議定直隸
寶坻豐潤玉田獻縣正定元城六縣主簿改為
地方兼河要缺。由外揀選升調。○十二年

諭張井奏遵旨酌議裁汰冗員一摺。南河江防廳屬之
丹徒縣縣丞事務本簡。著即裁汰。所遺汛幕歸橫越
船船官就近兼理。儀徵縣清江船船官無修防之責。

亦著裁汰所遺牘務歸儀徵縣縣丞兼轄楊裡廳屬
之如皋縣縣丞興化縣縣丞公事本簡又無修防之
責並著裁汰所遺如皋縣縣丞況務歸通州州判兼
管興化縣縣丞況務歸興化縣安豐司巡檢兼管○

十三年

諭吳邦慶奏遵旨裁汰冗員等語東河河北道屬之榮
澤縣北岸主簿所管河道隄工僅止八里有零事務
本簡著即裁汰所遺況務歸於原武主簿就近兼理
又沒縣縣丞並無修防之責亦著裁汰其原管衛河
疏濬事宜著歸併輝縣主簿兼管又運河道屬堂邑

縣永豐。牘牘官僅管一牘。啟閉事務亦簡。並著裁汰。所遺牘務歸於通濟橋牘官兼管。○十七年奏准直隸永定河北隄六工。東安縣主簿南六下汛。霸州巡檢。因河勢遷移。無應辦工程。均應裁汰。南六上汛。霸州州判。改為南岸六工。霸州州判。○又奏准順天宛平縣龐各莊巡檢。改為兼河員缺。○二十四年。移順天寶坻縣主簿。駐永定河北七工。改為東安縣主簿。專河要缺。○二十九年。江南裁汰丹陽縣縣丞。靈璧縣主簿。銅山縣呂梁巡檢各缺。○咸豐三年。江南裁汰河庫道。

大使一缺。○八年。江南裁汰銅山縣北河主簿

碭山縣主簿桃源縣三義鎮巡檢各缺。○十年。

江南裁汰管河州同宿州海州邳州高郵五缺。州判

高郵州邳州三缺。縣丞東臺山陽襄河外河鹽城阜甯

北岸江都寶應宿遷糧河中河儀儀十九缺。主簿

山隄甯陽山堂縣安東盱眙儀十九缺。主簿

高良湖隄甯清河中河外河山陽外河高

家堰安東桃源北岸中河寶應蕭縣甘泉外河高

南岸豐縣宿遷北岸二十一缺。巡檢阜甯海

岸運河沛縣阜甯北岸二十一缺。巡檢阜甯海

童家營宿遷劉馬歸仁阜甯羊寨廟灣大套馬

通富安水利清河馬頭安東五港長樂興化安

壘瓜洲關虎店十六缺。原管河務歸各州縣地

邳州新安直河十六缺。原管河務歸各州縣地

方位雜等員兼管。○同治二年。河南裁汰睢州

州同州剗開封府儀封司經歷虞城縣縣丞蘭
儀縣縣丞虞城縣主簿甯陵縣主簿蘭儀縣管
河主簿蘭考巡檢商邱縣管河主簿考城縣管
河主簿各缺。○又山東裁汰曹縣縣丞主簿巡
檢單縣縣丞主簿各缺。○光緒九年移直隸東
明縣杜勝集分防巡檢駐高村作為汛員專司
中汛修守改為管河要缺並將靜海縣獨流鎮
巡檢改為選缺